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轶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蒋晓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56,0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张韵、许传勤、肖海光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56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帅帅、刘竞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